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46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该申请文件已于2019年10月16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于2019年11月7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224号文注册同意。

经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1,466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将于2019年11月15日(T日)分别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申购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实施。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3.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46.85元/股(不含46.85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6.85元/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19年11月20日09:37:22.587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6.85元/股,且申购时间为2019年11月20日09:37:22.587,按照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申报顺序从前往后排列剔除13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43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43,9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438,770万股的1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4.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6.7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低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19年11月25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5. 本次发行价格为46.78元/股,该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①36.90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②32.22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③49.21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计算);

④42.97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 本次发行价格为46.78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医药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27),截止2019年11月20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4.38倍。

本次发行价格46.7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49.21,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7. 极端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46.85元/股(不含46.85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6.85元/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19年11月20日09:37:22.587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6.85元/股,且申购时间为2019年11月20日09:37:22.587,按照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申报顺序从前往后排列剔除13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43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43,9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438,770万股的1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8. 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传递完整信息)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的方式确定。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其他获配账户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战略配售部分,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9.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0. 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1. 本次发行结束后,需在上交所批注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2. 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 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 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 剔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 行人及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化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3. 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

购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五、回拨机制”。

14.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9年11月2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缴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19年11月27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9.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9.50% 四舍五入精确到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1月27日(T+2日)16:00仍有足额的申购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5. 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6. 配售对象应当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约谈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弃购次数之日起6个月内(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债申购、债券类理财产品网上申购。

17. 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冻结情况,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自愿承诺。

18. 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行人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9. 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9年11月15日(T-1日)刊登在上交所(www.sse.com.cn)的《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审慎做出投资决策。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0. 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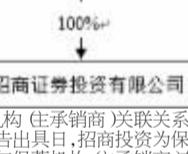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招商投资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一)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招商投资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的全资子公司,招商投资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招商投资已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6. 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招商投资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7. 本公司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属于自营投资机构,本公司完全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新股申购,不涉及使用产品募集资金或私募备案等事宜。

经核查,招商投资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经营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法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招商投资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8. 股权结构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招商投资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斌

注册资本 3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日

营业期限 2013年12月2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证券投资、金融产品投资、大宗商品投资(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方可经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股东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招商投资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经营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法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招商投资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9.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重要提示和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应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

3.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已保证其所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和文件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者误导,所提供的文件足以支持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项,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书面陈述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书;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行为人核查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资质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许可,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备案,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基于以上的提示和声明,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查阅,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1. 主体信息

根据招商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

核查,招商投资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

② 招商投资具备较强资金实力;

③ 招商投资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

④ 招商投资同意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公司承诺认购数量的发

行人股票;

⑤ 招商投资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

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